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审计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尊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意见，同意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关注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同时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4月29日